

亞洲大學產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11.23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12.9 亞洲秘字第 1000014240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為鼓勵與推動全校產學合作發展，依據「亞洲大學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設「產學推動委員會」(下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協助推動校內教師參與產學合作。
 - (二)協助整合校內產學合作相關資源。
 - (三)提供產學合作鼓勵與推動措施之建議意見。
 - (四)提供與產學合作發展相關之諮詢及興革意見。
 - (五)其它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產學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為當然委員。另由產學長推薦教師若干人、專業法律顧問一人及產學智財專家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擔任之，遴聘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，產學長為主任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教師、相關人員或其他專家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